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94號

聲請人 謙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珍

代理人 林凱律師

黃智靖律師

相對人 展億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杏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壹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桃簡字第827號判決本訴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建簡上字第6號判決本訴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（除已確定部分外），由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即原告本訴請求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728元，相對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3,420元，又聲請人即被告就其本訴敗訴部分（314,728元）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應繳納之本訴

01 部分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以107年度桃簡字第827號裁定核
02 算為5,130元，故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本訴裁判費5,130元
03 ；則第一審本訴未確定部分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8,550元【
04 計算式： $3,420 + 5,130 = 8,550$ 】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應由被上
05 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則相對人應負擔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
06 為8,550元，並應扣除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3,420元。是以
07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,130元【計算式： $8,$
08 $550 - 3,420 = 5,130$ 元】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13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